**法鼓文理學院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學生姓名 |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| 學 號(自行或由學校填寫) |
|  |  |  |
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 保留期限 | 自民國 年8月至民國 年7月 (以一年為限) |
|  學系或學位學程(擇一勾選) |
| □佛教學系 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□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□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□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□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在職碩士學位學程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(H) (O)  |
|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申請事由 | 請敘明原因（列舉具體事實）：  申請人簽章：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(學士班)：  |
|  | **學術單位** | **行政單位** |
| 審核 | **系、學程承辦人簽章:** | **學程主任****簽章:** | **系主任、****學群長 簽章:** | **國際事務組****(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須加會)** | **教務組組長****簽章:** | 教務組承辦人  |
|  |  |  |  |  | 系統登錄及發同意函 |
| 注意事項 | **說明：**1. 依據本校學則第6條，新生因重大疾病、應徵召服兵役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女之需要，或其他特殊事故不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，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方式申請保留入學資格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2. 保留期限以一年為限，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，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，申請延長保留期限，俟保留期滿，檢具退伍證明書，申請入學；撫育三歲以下子女者以三年為限。
3. 保留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應自行向學系、學程承辦人申請入學，否則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4. 轉學生及甄試錄取學生亦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5. 填妥申請表（學士班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），連同保留事由證明文件送交佛教學系、學程承辦人辦理，逾期或證明文件不齊(符)者，恕不受理。
6. 醫院證明須為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證明；清寒證明須為鄉鎮市公所之證明。
7. 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申請保留入學須經教務組長核定後，始核發保留入學同意函。
8. 保留入學詳細規定，請至本校網站<http://www.dila.edu.tw>，查詢學則之「保留入學須知」。
 |